

中国车企须靠专利强身健体打天下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行业愈发受到关注,也成为垄断行为的高发领域。同时,随着智能汽车的迅速发展,汽车行业创新业务的法律风险也愈加突出。如何提升自身知识产权价值,顺利应对专利诉讼成为汽车企业法务合规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

在近日举办的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和LexisNexis律师联讯举办的汽车行业反垄断及创新创业业务法律风险研讨会上,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唐华东表示,汽车企业要想具有强大的全球竞争能力,一定要有强大的专利技术储备。

据统计,2018年,我国汽车行业外观设计侵权案最多、发明专利侵权案较少,2008—2018年专利侵权案件逐年增长,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是案件争议焦点、被判侵权的案件占比较高,标的额大多数

在50万元以下,但近年来大额诉讼有增加趋势。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分会秘书长傅连学指出,尽管我国自主品牌专利的申请数量和申请水平已有较大提升,但同外资企业在华专利申请相比,自主品牌专利申请存在实用型专利占比高,发明型专利占比偏低的情况,国内汽车企业的专利申请质量和布局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专利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未来我国的汽车产业面临的竞争格局会有非常大的变化,而这种变化最集中的体现在于专利对于未来汽车产业的作用和影响前所未有的增强,成为制胜未来竞争的关键。但从目前来看,国内专利多属外围技术,缺少基础核心技术,且专利组合布局缺乏统筹设计,有专利无合力。而国外企业纵横结成阵营,对我国企业构成严峻

挑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人孙全亮表示,在此背景之下,在研发和运营全流程中深度嵌入专利工作、充分利用专利情报打造强大专利武器、加强开放式创新合作和专利资产管理运营,将成为缓解自主品牌未来竞争压力的关键因素。

“中国企业应重视外观设计,及时准确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注重整体外观设计和零部件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相结合,针对外观设计专利做好侵权风险预警和规避。”唐华东认为,企业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制定出适合自身的专利布局。

常见的汽车企业专利布局有以下四种方式:一是包围式。企业掌握核心或基础专利,针对专利技术申请大量外围专利与竞争对手的基础专利交叉许可。二是垄断式。将多种不同类似功能或效果的技术解决方案全部申请专利,详细完整地

收集某一技术目标的全部解决方案,针对所有的解决方案申请专利。三是布雷式。大量申请可实现某一技术目标的技术方案,从小组件到大系统,核心组件到应用产品。四是阻绝式,将实现某一技术目标的必需技术方案申请专利,申请核心专利,忽略次要专利。“企业既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也可以选择多种方式进行组合布局。”唐华东说。

此外,企业还应注重专利申请策略。“首先,重视核心及新型领域专利申请。在动力传动、车辆技术、人工智能、电动技术等方面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在车辆外观、零配件外观等方面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其次,以不同的专利权人申请专利,躲避竞争对手的监控。再次,不公开发明人,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到竞争方。最后,拆分技术方案,将重要的技术方案,拆

分成多个专利,形成庞大的专利池。”唐华东表示。

除了申请专利外,企业也要做好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唐华东指出,在产品风险预警方面,企业需要注意检索产品所涉技术相关的专利、现有技术;对比产品技术方案与专利,客观分析侵权风险;对可能侵犯的专利进行创造性等分析;检索相关专利的现有技术,为潜在的专利无效案件做准备。同时,采取重点技术发展路线,产品专利保护、追踪核心发明人、利用专利许可及维权等方式监控竞争对手。当企业遇到专利侵权风险时,可发起专利无效申请。企业应先分析竞争对手专利,检索可能阻碍本企业技术发展的专利,对专利进行有效性分析。再对本企业的产品或防范进行侵权分析,识别侵权风险。后对侵权风险较低的技术方案进行改进,对侵权风险较高的专利提起无效宣告。

▼贸易预警

股权回购争议解决最新发展讲座举办

本报讯 日前,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主办,浙江省律师协会、杭州市中小企业协会支持举办的关于股权回购争议解决最新发展及其裁判思路的讲座在杭州举办。来自企业、律所、高校、机关单位的150余名仲裁员、企业法务和律师等专业人士到场聆听了此次讲座。

贸仲委浙江分会秘书长曲竹君表示,浙江地区有很多科技创新型项目和企业,企业要生存要发展往往涉及到投融资及股权变动的情况,因此股权回购条款越来越常见于投资交易中。贸仲委作出的此类裁决既尊重法律规定也遵循商业规则得到了行业的认可,同时对于投资方以及科技创

新型企业的融资方制定投资协议、回避投资风险及解决此类争议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贸仲委仲裁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唐国华从律师的角度简略介绍了股权回购条款的适用现状和争议解决要点。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凯湘列举了股权回购协议在实践中几种常见的类型与模式,简要对这些类型进行了描述,也指出了学界对股权回购协议性质的不同理解。然后,刘凯湘归纳了“对赌第一案”各次审判的裁判要旨,紧接着,他从贸仲委作出的裁决案例出发,提出了解决此类纠纷各个难点、焦点、争议的裁判思路。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日前,据外媒报道,亚马逊已与德国反垄断机构达成和解协议,同意全面修订其为第三方商户提供的服务条款,此举旨在安抚这家监管机构。此前,欧盟已经宣布对这家电商巨头展开调查。(齐瑞兴)

吃透海关预裁定 走稳澳大利亚投资路

近年来,澳大利亚吸引着大量中国企业前往投资。“中国企业与澳大利亚进行贸易往来,需要注意当地法律法规和贸易合规问题。澳大利亚海关的预裁定制度,作为贸易环节中的重要保障手段,需要中国企业认真对待,最大程度地保护自身利益,避免因不了解当地贸易规定造成损失。”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峰表示。

海关预裁定制度指的是在货物进出口前,海关通过进出口企业预先提交的材料,对货物的归类 and 原产地等事项作出初步评估,进出口企业在实际申报进出口时,海关只需进行简单核对即可,有助于简化申报手续,缩短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澳大利亚的海关预裁定制度完整地涵盖了商品的归类、完税价格和原产地三项海关事务,企业可以在货物实际进口前提出申请,由海关给出明确的意见。这样企业对自己交易的成本会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对商业谈判也会有所帮助。”王峰表示。

在商品的归类、完税价格和原产地三项事务中,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最为复杂。在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郝竞宇看来,完税价格一方面直接影响企业的税务成本,另一方面关系到企业的法律责任。“过去,很多企业都抱着花钱买平安的想法,觉得给海关多缴税就可顺利通关了。但在全球供应链分布越来越广,跨国公司关联交易已

成常态的今天,进出口货物价格对跨国公司经营已经形成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局面,即便花钱也已买不来平安了。”郝竞宇说。

据了解,澳大利亚的价格预裁定事项远多于中国,几乎囊括了与确定完税价格有关的所有要素。最显著的区别是多了相同货物价格法、类似货物价格法、倒扣价格法、计算价格法以及合理方法,进一步提高了在预裁定程序中进行海关估价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除了内容要求外,澳大利亚预裁定制度的程序要求也需要企业掌握。企业在澳大利亚获得预裁定决定后,并非高枕无忧了,澳大利亚还规定了以下7种可以变更或

撤销预裁定决定的情形:立法变化导致税则发生变化;申请信息不完整;申请不准确,存在错误和误导;与已经发布的同等级或同种类货物的预裁定决定相冲突;预裁定决定已经经过内部审核;行政上法庭或者联邦法庭做出更改决定;主管机关修改相关法律的解释。

郝竞宇介绍说,澳大利亚预裁定决定被变更或撤销后,可能产生以下几种后果:如果因为申请人提交了不准确、不真实或错误材料,则进口商应当按照正确的金额缴纳税款或者取得退税;如果因为法律依据变化而造成预裁定决定变更,则为了家庭消费而进口的货物应当适用货物进口时的法律缴纳税款;如果因为法律解释的变化而

造成预裁定决定撤销或者变更,并且进一步造成适用更高的税率,则原预裁定决定生效期间进口的货物仍适用低税率;预裁定决定撤销或变更之日在途的货物,如果在撤销或变更之日28天内为了家庭消费而进口则仍适用低税率,后续进口的货物应当使用高税率;如果因为法律解释的变化而造成预裁定决定撤销或者变更,并进一步造成适用更低的税率,则进口商可以获得退税。

此外,澳大利亚的海关预裁定决定对申请人和海关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在全国海关管辖区域内统一适用。预裁定决定一经做出,将在未来5年内有效。

(穆青风)

三部反垄断法配套规章将于9月施行

推进竞争政策 强化统一执法

■ 本报记者 陈璐

7月初,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分别以第10、11、12号令的形式公布了《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三部反垄断法配套规章,预计于9月1日起施行。

从“三架马车”到市场监管局统一执法

“从国际形势来看,不管是最近在世界范围内掀起的针对谷歌、苹果、亚马逊等互联网科技巨头的反垄断监管浪潮,还是各国之间日益紧密的反垄断领域交流合作,都体现出各国对于反垄断执法的重视程度。”盈科律师事务所全球总部合伙人、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律事务部主任王俊林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国内来看,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国内反垄断执法机构实现了“三合一”,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职责,因此,需要制定统一的反垄断执法规则为反垄断法工作提供明确指引。此外,国内反垄断法已经实施十年,反垄断执法机

构也积累了实践经验,需要通过法律法规固定下来,从而完善反垄断法律体系。

此外,王俊林还指出,“当前随着国内经济形势和市场结构发生变化,全面深化改革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推行也需要反垄断配套法规的‘亮剑’,这会带来营商环境的改善,保障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不会受制于大型企业的干预,另外,法规的具体和明确也有助于提高执法透明度,增强执法公信力。”

之前,我国反垄断执法体系主要由三部门分管: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负责价格相关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行政垄断的反垄断执法;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执法局负责除价格垄断行为以外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具体反垄断执法;商务部反垄断局负责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并指导我国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此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之上设有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

反垄断工作。根据去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反垄断职能将统一归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三驾马车”实现了“三合一”。

三部配套规章 兼具亮点与热点

“上述三部规章有很多亮点”。王俊林认为,一是使反垄断法的法律体系基本完善,有利于营造透明度高、可预见性强的反垄断执法环境。二是明确了普遍授权原则,进一步厘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反垄断执法方面的权力配置关系,有利于在实践中做到权责分明;三是《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暂行规定》中增加了认定和互联网、知识产权有关的市场支配地位时所需要考虑的因素,明确细化了需要考虑的正当理由等,显著地提高了执法的可操作性;四是《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33、34条细化了主动报告者的宽恕原则,明确了“重要证据”的含义,宽恕原则在欧盟和美国的执法实践中都是重要的一环,对于及时发现违

法线索,瓦解卡特尔发挥着重要作用。五是《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在吸收借鉴发改委和原工商总局执法程序的基础上,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查处程序进行了重新调整,明确本规定中“查处”是指“进行调查,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对调查程序进行明确,并且规定处理建议可以包括“向社会公开”的内容,这无疑增强了法律的确定性和执法的透明度。

针对热点争议话题“安全港原则”,王俊林认为,“该原则本身也存在一定的缺陷,比如,对安全港进行设置需要以相关市场的界定为基础,而明确的相关市场界定有时存在困难。安全港原则的设置也可能让执法机构忽略了本来有可能导致实质性竞争损害,但是却只有较低市场份额的垄断行为,从而出现漏网之鱼。此外,对安全港原则进行量化也是需要充分论证的,要设置符合我国国情的安全港标准。现行《反垄断法》并未对“安全港”制度的市场份额等要素作出规定,为了保持法律之间的一致性,对安全港原

则进行谨慎考量、综合考察,也是可以理解的。”

从实际交易层面角度来看,香港上市公司联合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张伟华认为,“互联网的新经济形态也有可能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但与传统的评估方式不同,需要根据行业特点、用户数量等进行认定。实际上,现在很多互联网企业都能被认定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但相关行为是否构成滥用,需要进行相应明确以及规制。此外,互联网大企业收购过程中,需要在交易前,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上述规章的出台细化了相应的制度操作。”

王俊林对未来反垄断法的发展寄予期待,“目前,中国的反垄断法已经实施十多年,经济形势、商业模式、市场构成以及垄断的形态都发生了变化,时代呼唤着更加完善的反垄断法律体系,随着相关配套法规的出台实施,以及今年年内有望报送的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和四部反垄断法指南研究制定工作的加快推进,我国的反垄断工作定会行稳致远。”

发改委: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发改委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金融机构对同等申请条件下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的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应当保持一致,不得对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设置贷款审批歧视性规定。

根据征求意见稿,国家保障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获取人力资源、资金、土地使用权和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市场主体在政府资金投向、土地供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对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市场主体平等对待,不得以不合理条件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据了解,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市场主体、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附则7章,共68条。(林露)

▼贸易预警

印度对涉华氯化聚氯乙烯作出反倾销初裁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氯化聚氯乙烯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建议对到岸价低于最低限价的进口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税额为到岸价与最低限价差值。

3月28日,印度对原产于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氯化聚氯乙烯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欧盟对华餐具和厨具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反倾销税。

2012年2月16日,欧盟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3年5月15日,欧盟对华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开始正式征收反倾销税。2018年5月15日,欧盟宣布对中国陶瓷餐具和厨具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损害分析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美国对涉华钢制丙烷气瓶作出“双反”终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泰国的钢制丙烷气瓶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钢制丙烷气瓶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进口自中国大陆和泰国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项裁定中,4名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将对中国大陆和泰国的钢制丙烷气瓶发布反倾销征税令,对中国大陆的钢制丙烷气瓶发布反补贴征税令。

马达加斯加终止对进口意大利面保障措施调查

日前,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7月10日,马达加斯加调查机关宣布,应马达加斯加国内生产商撤销调查的申请,决定终止本案调查,不对进口意大利面实施保障措施。2018年9月20日,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意大利面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2019年7月1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终裁通报。(本报综合报道)